

《平江县童市镇烟舟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1-2035年)》公示稿

一、规划背景

烟舟村为第六批湖南省历史文化名村，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为保护历史文化遗存，改善村落居住及环境品质，编制《烟舟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统筹安排各项保护工作。

二、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2020年为规划基期年，2035年为规划目标年，2021-2025年为规划近期，2026-2035年为规划远期。

三、规划范围

烟舟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分为全域和核心区两个层次。烟舟村行政村全域范围，总面积约7.00平方公里。重点区域即历史文化名村的核心区，北至白石庙，南至乡道Y049，东、西分别包括了大石板屋和苏氏家庙建筑本体及周边自然风貌，面积约0.27平方公里。

四、规划目标

通过建立村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框架、划定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制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维护村落整体历史风貌特色，实现对烟舟村内历史文化遗产实物形态保护利用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民俗文化的保护传承，塑造“翰林故里，百年风雅传湖湘；革命摇篮，烟雨同舟破风浪”的烟舟形象，打造依托翰林故事、茶文化、红色文化等

的耕读文化和红色革命研学基地，唱烟舟百年来具有湖湘特色的文人
艺人风雅精神与革命精神。

五、保护框架与内容

1、保护格局

烟舟村形成“一心两溪三山三库多点”的总体保护格局，一心指
以大石板屋场核心，一横一纵两条溪流，双峰山、南方山、峰山尖三
座高山，严山水库、大洞里水库、李家山塘三座水库，红五军旧址等
历史建筑、白石庙等传统风貌建筑、上袍岭古树群、古井等环境要素
等多点，形成烟舟村“山、水、田、林、民居”于一体的原生态格局。

2、保护层次

历史文化名村格局保护层次：烟舟村“三区三带”的历史文化保
护格局，其中的历史要素构成的空间序列以及村落内部传统建筑物。

文化遗产保护层次：村落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的物质形
态和非物质形态载体及其环境的保护传承。

3、保护框架

由物质文化遗产、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特色文
化三部分组成。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大石板屋场、推
荐历史建筑、民居和古庙等传统风貌建筑；自然环境要素包括环绕村
落周边的自然山体地貌、水井、水塘、水渠等河湖水系、村落中水田、
旱地等耕地等田园风光、经济林和自然生态林等植被以及“山、水、

田、林、民居”于一体的原生态山水格局、古井古树和水库等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皮影戏、花灯戏、舞龙舞狮等传统戏剧，练武等传统体育、吃请席等传统民俗，优秀特色文化包括平江十大碗等饮食文化、苏與为代表的书院文化以及村志族谱等。

4、保护要素

“一心两水三山三塘多点”的传统格局风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推荐历史建筑 3 处、传统风貌建筑 2 处；古树名木和农田等山水自然、古井 3 处、水利设施 4 处、茶马古道 1 条、古河道 1 条、墓葬二十多处；皮影戏、花灯戏、舞龙舞狮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耕读文化、红色文化、宗族文化等优秀特色文化。

六、保护范围划定

1、核心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 1：以烟舟村文物保护单位大石板屋场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10 米处，综合考虑用地边界和周边景观的完整性，优化边界后划定面积约 0.86 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 2：以推荐历史建筑苏氏家庙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10 米处，综合考虑用地边界和周边景观的完整性，优化边界后划定面积约 0.22 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 3：以推荐历史建筑苏與故居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10 米处，综合考虑用地边界和周边景观的完整性，优化边界后划定面积约 0.08 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 4: 以推荐历史建筑朱家大屋外缘为起点, 四向各至 10 米处, 综合考虑用地边界和周边景观的完整性, 优化边界后划定面积约 0.15 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 1: 基本以大石板屋场核心保护范围边界为基准, 综合考虑核心保护范围和用地图斑, 东至农田、南囊括村小学, 西至山林、北至村道, 划定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约 1.51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 2: 基本以苏氏家庙核心保护范围边界为基准, 综合考虑核心保护范围和用地图斑, 东、南至村道, 西至山林、北至村民住宅, 划定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约 0.35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 3: 基本以苏舆故居核心保护范围边界为基准, 综合考虑核心保护范围和用地图斑, 北、西至村道, 东至山脚线, 南至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约 50 米距离, 总面积约 0.83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 4: 基本为以朱家大屋核心保护范围边界为基准, 综合考虑核心保护范围和用地图斑, 南、西至村道, 东、北至农田, 划定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约 0.39 公顷。

3、环境协调区

以大石板屋场和苏氏家庙两片建设控制地带为基准, 将范围扩大至与核心保护范围建筑周边的山体、水体等环境要素边界, 面积约 22.30 公顷。

七、区划管理规定

1、核心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 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大石板屋场的保护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和管理。应按照批准的文物保护规划的要求落实管理措施。并应满足以下保护要求：

①核心保护范围内，除法律法规允许情形外，禁止新建任何与文物保护单位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变化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风貌。

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侵占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对已有的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或者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治理；对已有的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改建或者搬迁。

③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保养维护、修缮、抢险加固、保护性设施建设、迁移等，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经相关部门和政府批准后进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立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

④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应逐步建立和完善文物保护项目的绩效考核制度，全面推进文物保护工作依法行政、科学管理。

(2) 对于苏氏家庙等推荐历史建筑，其核心保护范围内应满足以下保护要求：

①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可能对建筑原有立面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建设活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

建筑。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平江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②对核心保护范围内所有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应进行整治、拆除或重建，使其和传统风貌协调。重建建筑不能破坏现有空间格局，并且要与原有建筑协调且明确区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应当经平江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③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应当征求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同时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3) 平江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村域内各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4)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由平江县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会同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5) 核心保护范围应保持原有空间尺度和历史风貌。地面铺装应逐渐恢复传统特色，采用麻石条、自然石块或者卵石铺砌；对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广场、绿地，应充分考虑传统元素和民俗文化的继承与发扬，创造出独具魅力的公共空间。原有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对传统风貌有影响的物件应逐步转入地下或移位；街道小品（如果皮箱、公厕、标牌、广告、招牌、路灯等）应有地方传统特色，不宜采用现代城市做法。

2、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 对村内文物保护单位大石板屋场的建设控制地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和管理。应按照批准的文物保护规划的要求落实管理措施。并应满足以下保护要求：

①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须按程序依法报批。

②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其建筑内容应根据文物保护要求，取得与保护对象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③禁止建设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设施，禁止修建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④对于建设控制地带内和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除必须搬迁及拆除的之外，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色彩，以达到与历史文化的和谐。

(2) 对于苏氏家庙等推荐历史建筑，其建设控制地带应满足以下保护要求：

①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的形式要和历史建筑的风貌相协调，必须服从“体量小、色彩淡雅、不高、不洋、不密、多留绿化带”的原则，要与周边保护建筑及环境协调。新建筑外墙面禁止用白瓷砖，建议建筑墙体用白粉墙做法，采用坡屋顶形式，并用青瓦，也可采用色调和质感与传统风貌协调的材料。

②对于建设控制地带内和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除必须搬迁及拆除的之外，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色彩，以达到与传统风貌的和谐。

③建设控制地带内与保护对象有对景关系的建筑，要严格控制其体量、色彩、材质，保证景观的连续性。

④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少量传统风貌建筑须按照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保护模式进行外观或遗址保护，其功能可以相应调整，内部设施可以予以改善。

(3)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宜安排重大建设项目，只宜开展观光游览、生态旅游活动，严格保护历史文物及周边环境要素，对现有破坏整体景观的建筑应视情况进行整治。

3、环境协调区管理规定

在此范围内的新建建筑或更新改造建筑，应服从“体量小、色调淡雅，不高，不洋、不密、多留绿化带”的原则。其建筑形式要求不破坏古遗址、构筑物风貌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

对各历史要素周边的自然环境加以保护，包括地形、地貌、植被、河流等构成自然景观要素的综合保护，严格封山育林，进行水土保持，不得随意侵占农田，从而达到延续村庄与山体田园、自然植被、河流

水域的融合与共存关系，以保持乡域自然美学价值和特色景观风貌。保护山水与田园之间的视线通廊，突出历史文化名村的外部环境特色。

八、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2、推荐历史建筑保护措施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平江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进行迁移工程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平江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3、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措施

对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应严格保留建筑的原有边界、外观样式、传统装饰构件、建筑材料及雕刻工艺等。为改善传统风貌建筑现有功能，在保证主体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维修、改善，可对建筑内部进行适当的改造。

4、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措施

在进行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缮的同时，必须遵守不改变其原状的原则，即坚持修旧如旧的原则，需设置必要的挂牌进行保护。

(1) 古道：严格保护现有古道风貌特征，保护结构完整性；整治、清理周边环境。保护青石坪原有格局、线型及尺度，复原性修缮青石坪，整治周边环境。保护现存的青石板路，不得任意移动破坏，

对破损的石板路面采用修旧如旧的手法进行局部更换。

(2) 古井：保护古井历史遗迹，修缮水井沿口青石板，加装井口保护设施；整治古井周边环境，优化景观效果。注意对古井周边的防滑安全处理，防止滑倒，清理古井外明渠内淤泥；在古井周边树立保护标志牌，严禁投掷异物入内，保护古井水质。

(3) 古树：据国家对古树名木实施保护的有关规定，对村内档案记载的古树名木（特别是有特殊历史文化内涵的古树名木）及其周边环境进行保护。古树名木保护控制应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设置保护性栅栏、开展填堵树洞、防治病虫害等复壮管护措施，建立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机制。

(4) 古河道：禁止截弯取直等破坏河道的行为；加强环境保护，加强河道两岸植被保护，丰富河道两岸绿化景观，清除河沙淤积；严禁倾倒垃圾等污染物，生活污水禁止直接排入池塘。

(5) 墓葬：增加标识牌，加强维护管理，清除苏與墓、烈士墓周边杂草，整治周边环境。

(6) 自然山水环境要素：实行挂牌保护：要设立保护标志，悬挂于历史环境要素的适当位置，标识历史环境要素的名称、位置、规模、形式风格、营造年代、材料、修复情况、产权归属、保护责任者等信息，以利于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提高居民、游人对历史环境要素的认知程度，增强保护意识。

5、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特色文化保护措施

(1) 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登记制度

通过开展深入的调查，了解村落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目前的生存状况、分布区域、传承人、相关场所、实物资料、相关民俗活动、保护情况等，全面掌握其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要运用文字、图片、音像以及数字多媒体技术，对这些项目进行全面系统地记录、整理，收集相关代表性实物，予以妥善保存。构建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登记档案，以便保护与管理。

（2）活态整体性保护

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文化生态环境进行动态的整体性保护。不仅要保护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表现形态，而且要保护与它相关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社会环境。例如舞龙舞狮、花灯戏等传统表演艺术类项目的保护，需与其相关的民俗活动紧密结合；而传统技艺既要保护其原材料，还要适应当代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九、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1、传统格局展示利用

传统格局展示的内容包括“青山环抱之中的一方田园”的山水格局以及村庄内保留的上袍岭古树群、古井、茶马古道、枫岭溪流、古树、古井、苏舆墓、烈士墓等历史环境要素及传统资源。

2、文物古迹展示利用

在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文物保护单位可以通过实物展陈、图片和文字说明等方式展示其历史文化价值，并应充分利用烟舟村书香和红色文化资源，将物质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共同展示。

规划大石板屋场、朱家大屋、苏舆故居、苏氏家庙向游客开放；利用大石板屋场前院广场打造文化活动现场安排舞龙舞狮、皮影戏等表演或其他小型演艺活动，展示传统文化，丰富旅游展示项目。

结合大石板屋场、朱家大屋、苏舆故居、烈士墓、枫岭溪流做书香文化与红色文化研学路线，展示烟舟村留存的苏舆为代表的书墨文脉和抗战时期的革命精神。

规划部分院落作为家庭旅馆和农家菜餐厅，完善各项配套设施如卫生间、供水等。家庭旅馆内部装饰应遵循当地风格的样式。近期重点扶持几家进行带头示范作用，鼓励居民积极参与旅游发展。对废置的老院落、老民居进行优先利用。

3、传统文化展示利用

依托烟舟村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培养几个具有区域影响力的节庆活动和日常文化演艺活动，如结合烟舟村书墨文化和红色文化的舞龙舞狮、皮影戏等。

以物质文化遗产为载体，展示多元的优秀特色文化，利用文化广场和传统技艺、民俗文化等。通过手工业制作工艺传承人的生产性展示，在民俗文化活动中心内，将制作皮影戏、平江十大碗等特色民间工艺品和土特产品与村庄的旅游发展相结合，让游客既能参观、参与生产过程，又能把具有烟舟村特色的手工艺术品作为纪念带回家。

十、近期实施内容

加强对文物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力度和对环境的治理力度，整

治规划提出的重点地段，加强景观节点的设计，逐步完善基础设施，内部公共开敞空间的整理和广场铺设。

保护项目：维护修缮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重要历史环境要素，完成对重点区域内的所有传统风貌建筑屋顶修缮、传统空间环境整治和重要节点设计。

发展项目：重点完成沿街商业、旅游商业配套、民俗工艺作坊、民宿等，使烟舟村能够基本满足饮食住宿各方面需求。同时开展道路、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开展闲置空间和绿地梳理。做好样板示范区，实现重点区域的打造。

十一、主要图纸

- 1、区位图
- 2、遗产分布图
- 3、保护要素体系规划图
- 4、保护区划总图
- 5、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 6、核心区规划总平面图

平江县童市镇烟舟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

PINGJIANGXIAN TONGSHIZHEN YANZHOU CUN LISHI WENHUAMINGCUN BAOHUGUIHUA

01 区位图

■ 烟舟村在湖南省的区位



■ 烟舟村在岳阳市平江县的区位



■ 烟舟村在童市镇的区位



烟舟村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地域正中心，童市镇西部，南邻平江县天岳街道，北接梅仙镇，东连童市镇杨墩村和翠阳村，距县城仅十公里，乡道Y049自西向东贯穿烟舟村内部。烟舟村总面积约7平方公里，四面环山，地势形状极像流水堆洲，为烟舟立起了一道天然屏障，田园山尽在其中，因而古称烟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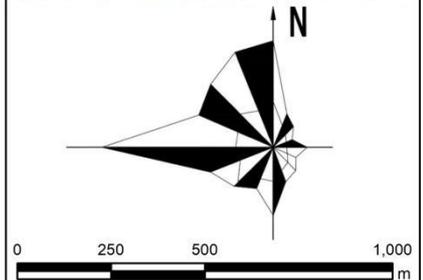
平江县童市镇 **烟舟村**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

PINGJIANGXIAN TONGSHIZHEN YANZHOU CUN LISHIWENHUAMINGCUNBAOHUGUIHUA

04 遗产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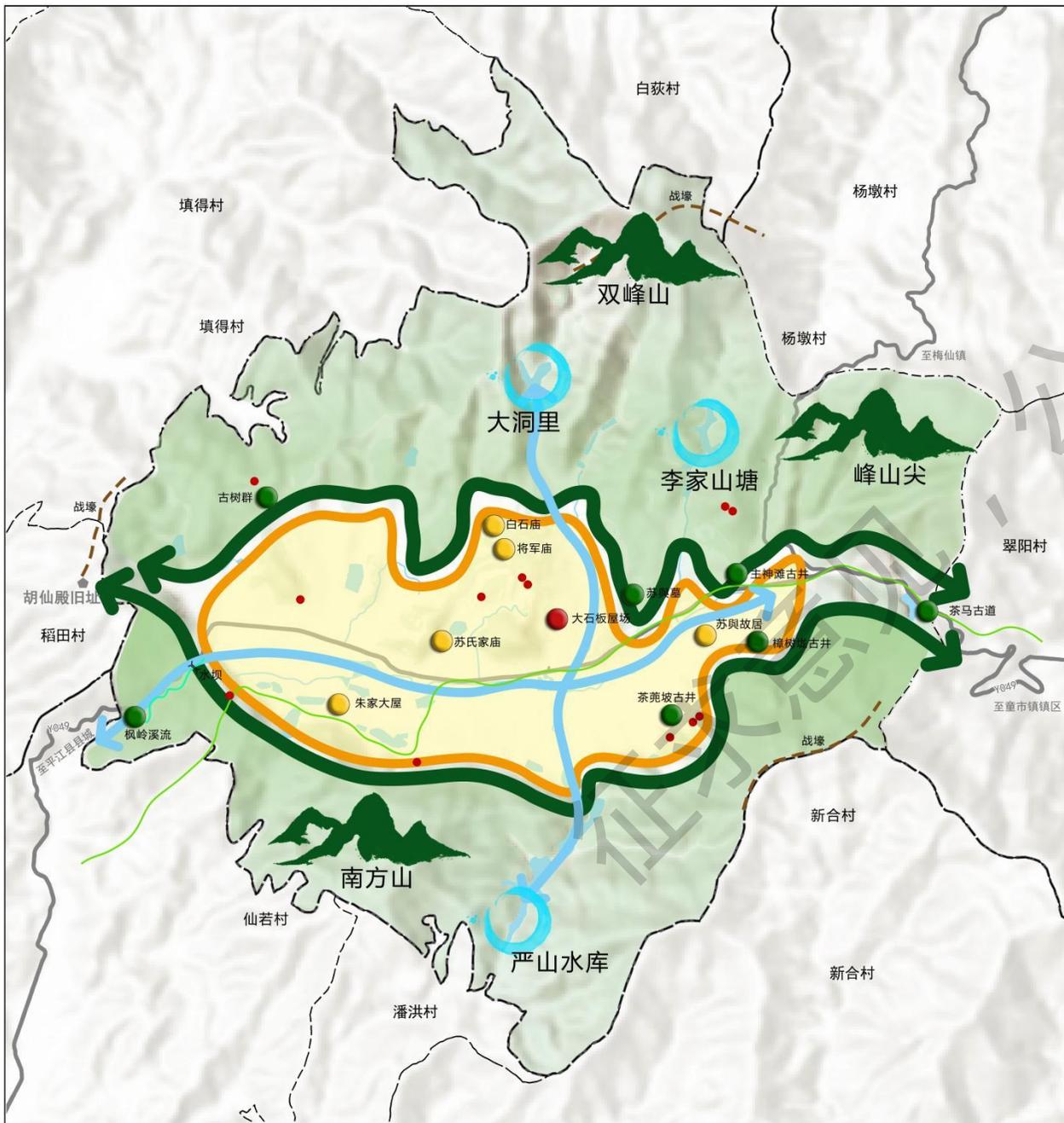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烈士墓 | | 战壕遗址 |
| | 传统风貌建筑 | | 枫岭溪流 | | 乡道 |
| | 宗教建筑 | | 茶马古道 | | 乡镇界线 |
| | 古树群 | | 苏氏墓 | | 村庄界线 |
| | 古井 | | 上袍岭 | | |



平江县童市镇烟舟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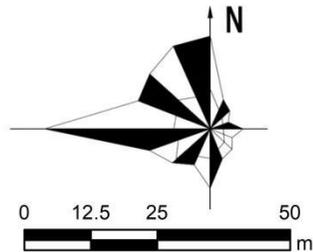
PINGJIANGXIAN TONGSHIZHEN YANZHOU CUN LISHI WENHUAMINGCUN BAOHUGUIHUA

06 保护要素体系规划图



图例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建筑（建议）
- 传统风貌建筑
- 历史环境要素
- 烈士墓
- 战壕遗址
- 乡道
- 乡镇界线
- 村庄界线



保护对象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大石板屋场
推荐历史建筑	苏氏家庙、朱家大屋、苏與故居
传统风貌建筑	白石庙、将军庙
历史环境要素	樟树坳古井、主神滩古井、茶苑坡古井
	上袍岭古树群（6棵）
	枫岭溪流、茶马古道
	大洞里、李家山塘、严山水库、水坝
	苏與墓、烈士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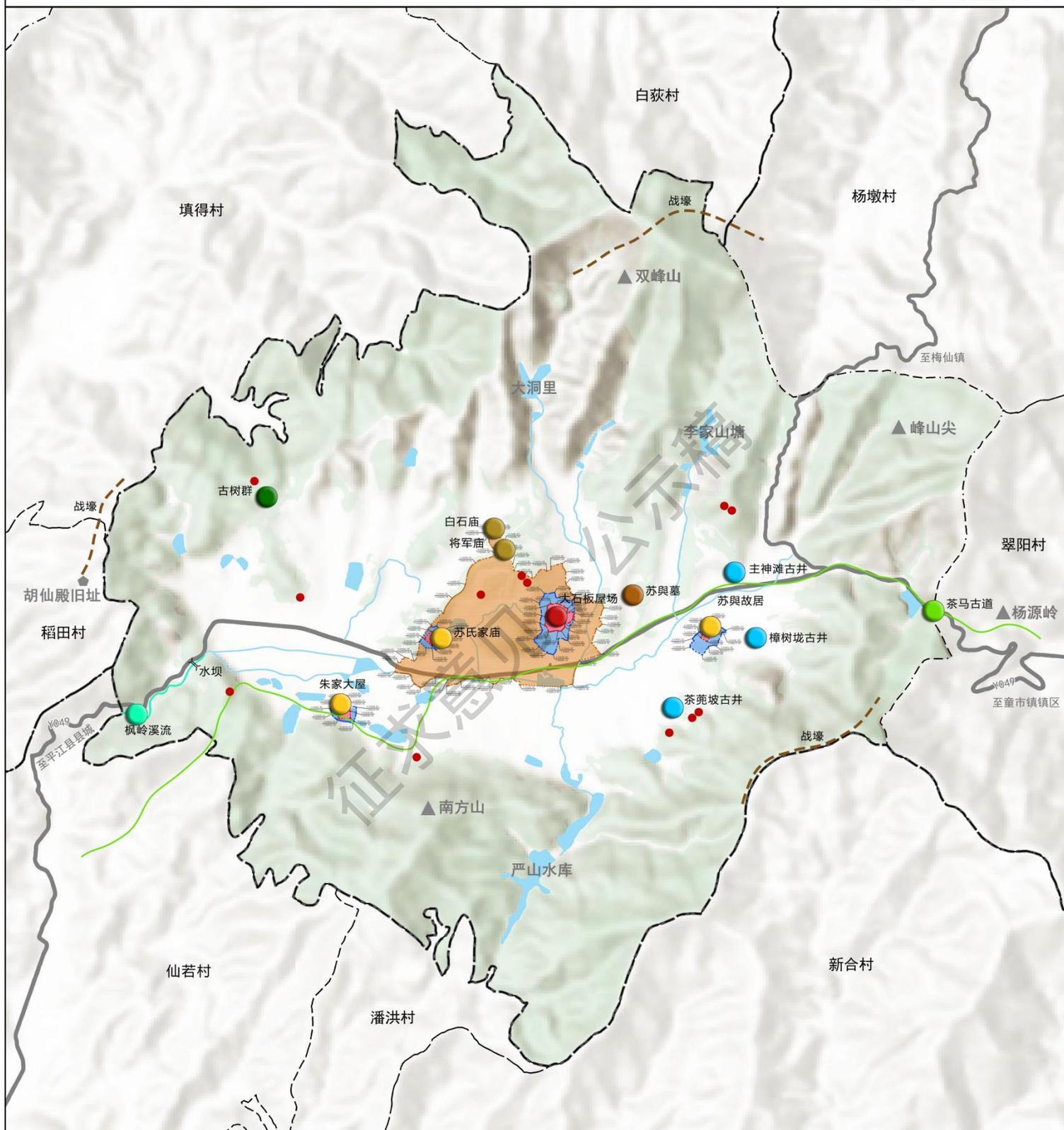
烟舟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框架

类别		名称	
物质文化遗产	文物保护单位	大石板屋场（市级文保）	
	推荐历史建筑	朱家大屋、苏與故居、苏氏家庙	
	传统风貌建筑	将军庙、白石庙	
历史环境要素	自然环境要素	山水自然	双峰山、南方山、峰山尖等山体、农田等
		古树名木	枫树3棵，香樟树3棵
	人工环境要素	古井	樟树坳古井、主神滩古井、茶苑坡古井
		水利设施	大洞里、李家山塘、严山水库、水坝
		古道	烟舟村茶马古道
		古河道	枫岭溪流
墓葬	苏與墓、烈士墓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戏剧	皮影戏、花灯戏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舞龙舞狮、练武等
		民俗	吃情席
	优秀传统文化	茶文化	以茶马古道、大石板屋场为主的制茶、运茶文化
		书院文化	苏與为代表，启明女校、岳郡联立中学过渡期曾在烟舟村办学留下的遗迹等
		红色文化	红五军在烟舟村短暂驻扎时留下的红色文化以及烟舟村抗战故事、烈士故事等
宗族文化	苏氏等36姓族谱		
饮食文化	平江十大碗、霉豆腐、榨油茶、洗年猪等		

平江县童市镇 **烟舟村**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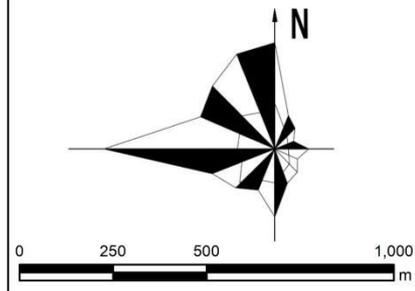
PINGJIANGXIAN TONGSHIZHEN YANZHOU CUN LISHI WENHUAMINGCUN BAOHUGUIHUA

07 保护区划总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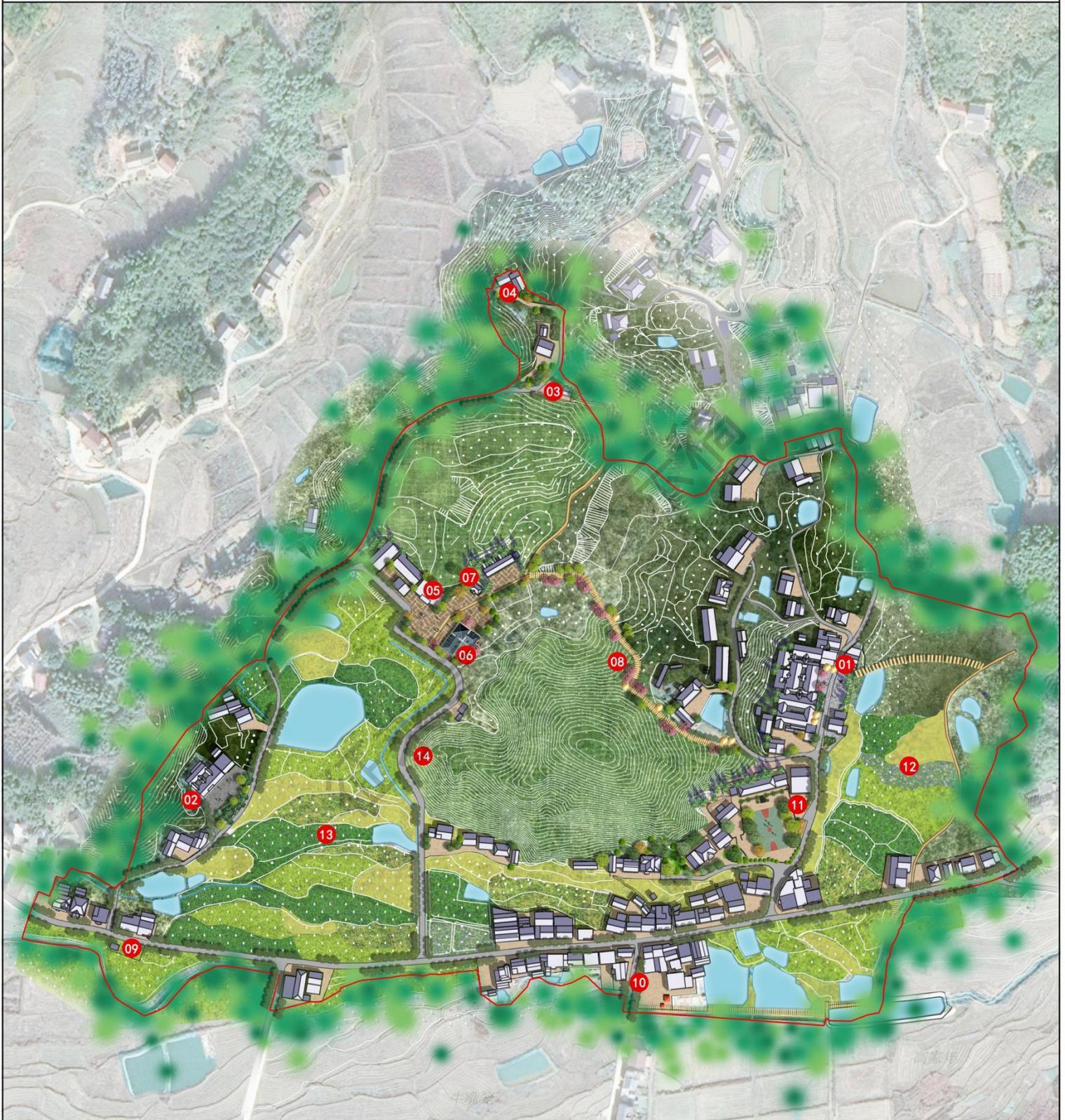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烈士墓 | | 战壕遗址 |
| | 传统风貌建筑 | | 老地名 | | 乡道 |
| | 宗教建筑 | | 核心保护范围 | | 乡镇界线 |
| | 古树群 | | 建设控制地带 | | 村庄界线 |
| | 古井 | | 环境协调区 | | 坐标 |
| | 枫岭溪流 | | | | |
| | 茶马古道 | | | | |
| | 苏與墓 | | | | |



平江县童市镇烟舟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

PINGJIANGXIAN TONGSHIZHEN YANZHOU CUN LISHI WENHUAMINGCUN BAOHUGUIHUA

18 核心区规划总平面图



图例

- | | | |
|-----------|-----------|---------|
| 01 大石板屋场 | 07 烟舟村卫生室 | 13 梯田观光 |
| 02 苏氏家庙 | 08 烟茶步道 | 14 烟茶观光 |
| 03 将军庙 | 09 停车场 | |
| 04 白石庙 | 10 休闲集散中心 | |
| 05 村委 | 11 烟舟村小学 | |
| 06 游客服务中心 | 12 梯田观光 | |